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况

为进一步夯实互联网和大宗商品融合发展的机遇,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拟在现有中国材料交易所的基础上,出资 10,000 万元投资设立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远东材料交易中心"),该项对外投资经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,具体情况详见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》(编号:临 2015-118)。

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近日,公司收到江苏省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(以下简称"省金融办")《关于同意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》(苏金融办复[2016]17号),同意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买卖宝")分立成立远东材料交易中心;远东材料交易中心成立后,原交易品种保持不变,交易系统应与江苏交易场所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系统进行对接,经省金融办验收后开业。

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,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,并在取得营业执照后,督促经营班子围绕公司"互联网+"整体战略,运用连续现货、引入行情等多种形式的交易模式,既实现实体企业交易交割,也满足客户套期保值的需求,进而实现在原有买卖宝一网两平台基础上,进一步打通原材料端到制造端、再到最终用户端的线上线下全产业链商业模式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《关于同意远东买卖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立的批复》(苏金融办复[2016] 17号)

>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